

债券简称：20 中南 02

债券代码：149051.SZ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疫情防控债）（品种二）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疫情防控债）（品种二）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规定，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山证券”）作为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疫情防控债）（品种二）（以下简称“20 中南 02”、“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召集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疫情防控债）（品种二）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相关情况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会议时间：2024 年 3 月 4 日

3、会议地点：以非现场方式召开。

4、会议召开和投票方式：非现场方式召开，记名投票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5、债权登记日：2024 年 3 月 1 日（有权参加持有人会议并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以下午 15:00 交易结束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债券持有人名册为准）

6、出席会议的人员及权利：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截至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因故不能出席的债券持有人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20 中南 02”未偿还总张数为 8,800,000 张，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代表共计【7】名，代表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8,710,000】张，占本期债券未偿还总张数的【98.98】%。此外，本期债券的发行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及见证律师也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会议审议表决情况

（一）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议案一、关于豁免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等相关要求的议案》，采用非现场方式，记名投票方式进行投票表决（每一张未偿还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

表决结果：

（1）同意票代表有表决权的债券【8,710,000】张，占本期债券未偿还总张数的【98.98】%；

（2）反对票代表有表决权的债券【0】张，占本期债券未偿还总张数的【0】%；

（3）弃权票代表有表决权的债券【90,000】张，占本期债券未偿还总张数的【1.02】%。

（二）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议案二、关于调整本期债券本息兑付安排的议案》，采用非现场方式，记名投票方式进行投票表决（每一张未偿还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

表决结果：

（1）同意票代表有表决权的债券【5,710,000】张，占本期债券未偿还总张数的【64.89】%；

（2）反对票代表有表决权的债券【3,000,000】张，占本期债券未偿还总张

数的【34.09】%；

(3) 弃权票代表有表决权的债券【90,000】张，占本期债券未偿还总张数的【1.02】%。

(三)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议案三、关于豁免本期债券违约责任及解决措施的议案》，采用非现场方式，记名投票方式进行投票表决（每一张未偿还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

表决结果：

(1) 同意票代表有表决权的债券【5,710,000】张，占本期债券未偿还总张数的【64.89】%；

(2) 反对票代表有表决权的债券【3,000,000】张，占本期债券未偿还总张数的【34.09】%；

(3) 弃权票代表有表决权的债券【90,000】张，占本期债券未偿还总张数的【1.02】%。

(四)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议案四、关于同意增加2个月宽限期的议案》，采用非现场方式，记名投票方式进行投票表决（每一张未偿还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

表决结果：

(1) 同意票代表有表决权的债券【3,000,000】张，占本期债券未偿还总张数的【34.09】%；

(2) 反对票代表有表决权的债券【0】张，占本期债券未偿还总张数的【0】%；

(3) 弃权票代表有表决权的债券【5,800,000】张，占本期债券未偿还总张数的【65.91】%。

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经超过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总额且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的债券持有人同意方可生效，《议案一、关于豁免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等相关要求的议案》、《议案二、

关于调整本期债券本息兑付安排的议案》及《议案三、关于豁免本期债券违约责任及解决措施的议案》获本次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议案四、关于同意增加 2 个月宽限期的议案》未获本次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疫情防控债）（品种二）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第一期）（疫情防控债）（品种二）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的盖章页)

